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28號

原告 金多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蓋玉琛

原告與被告裕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8,5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